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

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格局，建立集约、循环、高效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负责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2. 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完善源头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约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技术等手段，保障禁烧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3.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政策扶持和产业推动相结合，教育宣传与处罚处置相结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三）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内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实施农作物秸秆（包括垃圾、荒草、落叶等）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烧，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块黑斑”。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多渠道消化和利用秸秆，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禁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落实辖区内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管控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和完善县区、乡镇、村、村

民小组四级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网格，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各网格责任人，将工作责任细化到乡镇、村组，到田块、到人头，形成“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

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督促各部门落实秸秆禁烧相关责任。通报秸秆焚烧火点及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的执法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建立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和综合利用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秸秆禁烧工作中不听劝阻、阻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按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街道）派出所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秸秆焚烧防控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及其他废物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查处。

林草部门负责查处林区内因焚烧秸秆引起的森林草原火灾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积极发挥林草护林员巡护职能，发现秸秆焚烧行为时要及时劝阻和制止。

发改部门负责秸秆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

三、加强巡查监管，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一）实行网格监管。按照县区、乡镇、村、村民小组四

级秸秆禁烧工作网格，逐级监督指导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级网格在农作物收割关键时段，实行全时段、全区域驻守，公布举报电话，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受理制度，及时处理焚烧火点。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秸秆焚烧防控工作监督责任，发现焚烧情况，及时通知辖区政府进行扑灭和查处。同时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做到禁烧监管全年不放松。

（二）强化分类管控。对种植规模较大的种植主体要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明确禁烧责任。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行群众自我管控，降低行政成本，实现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对缺乏劳力的困难家庭实行重点帮扶，帮助开展秸秆离田还田工作。

（三）严格巡查执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巡查人员要及时进行劝阻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责任人给予处罚。对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四、努力拓宽渠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一）深入推进秸秆还田。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做好还田秸秆深耕、深翻，严格采取限茬措施。对不能还田的，

属地政府要集中组织离田，做到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同步做好田埂荒草清理。以村民小组网格为单位，及时对秸秆粉碎还田、打捆收储、离田清运、田埂荒草清理等进行验收，消除禁烧隐患。

（二）扩大秸秆青贮用量。秸秆过腹还田，经济效益高，生态效益明显，对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缓解粮食供应压力，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是秸秆综合利用的首选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引导、扶持和服务力度，提高农民饲养食草畜禽的积极性，增加饲养量，提高秸秆青贮饲料用量，最大限度地推进秸秆过腹还田。

（三）探索秸秆工业化利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要求，积极研究、引进、推广秸秆工业化利用技术，重点发展秸秆建材、秸秆饲料、秸秆肥料、秸秆气化和秸秆发电等产业，拓宽秸秆工业化利用渠道，延伸秸秆产业链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五、严格工作机制，提升秸秆禁烧成效

（一）完善秸秆禁烧考核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抓好具体工作。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对控制秸秆露天禁烧不力的县区、部门在年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分中予以核减。

（二）建立秸秆禁烧问责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

农村局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巡查，对控制秸秆露天禁烧不力的县区、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禁烧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

六、广泛深入宣传，营造浓厚禁烧氛围

各县区在主要路口设置永久性固定宣传标牌，充分利用网络、悬挂标语、张贴公告、干部入户宣讲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秸秆禁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农民秸秆禁烧的自觉性，切实增强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的焚烧现象追踪报道、公开曝光。大力曝光秸秆焚烧行为和处罚案例，强化警示作用，做到家喻户晓，让群众理解和支持秸秆禁烧工作。

2023年11月7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